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

部门预算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收支总表

2.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收入总表

3.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支出总表

4.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等，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县内资企业（不含股份有限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组织指导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寿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城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职权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一）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二十二）负责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三）配合县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做好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相关党建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21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派出机构)和3个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行政单位单位 |
| 2 | 寿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事业单位 |
| 3 | 寿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 事业单位 |
| 4 | 寿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 事业单位 |
| 5 | 窑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6 |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7 | 小甸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8 | 瓦埠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9 | 茶庵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10 | 保义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11 | 寿春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12 | 八公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 13 | 迎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 14 | 板桥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 15 | 安丰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 16 | 众兴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 17 | 三觉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 18 | 双桥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 19 | 丰庄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 20 | 堰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 21 | 隐贤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 22 | 炎刘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 23 | 刘岗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 24 | 正阳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 25 | 新桥国际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所 | 派出机构 |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提升全程电子化登记水平，进一步通过简化审核环节、缩短审批时限等方式放宽准入条件、提升准入速度，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等工作。

二是持续守牢安全底线。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做好食品安全常态化监管工作。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扎实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落地见效，全面推进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及风险等级管理，突出“一老一小”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全力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加强药械流通环节安全风险排查，对疫苗接种单位和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企业、母婴店等重点监管单位的全覆盖检查。继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完成市局“一单四制”和县安委会平台任务交办；持续开展重点产品、群众关心的热点和可能产生风险的产品的风险监测，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无生产许可证违法生产行为；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以人员密集场所电梯、锅炉、液化石油气瓶等重点，建立问题隐患清单，跟踪管理，确保隐患消除到位。

三是持续规范市场秩序。结合投诉举报、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查办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价格、侵权、假冒伪劣、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计量、垄断、商业贿赂等一批违法案件，并强化大案要案查办，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安全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坚持党建“第一责任”引领，认真贯彻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制度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党性锻炼，推进抓党建促发展，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向实、能力要强、纪律从严的市场监管队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预算表由11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4128.6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4128.63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一）本年收入4128.6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98.63万元，占99.27%，比2023年预算增加93.69万元，增长2.34%，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资金收入30万元，占0.73%，比2023年预算增加30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市场监督检验所收取检验检测费。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支出预算4128.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3.69万元，增长3.09%，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3365.96万元，占81.5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762.67万元，占18.47%，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098.63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47.39万元，占79.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5.62万元，占11.36%；卫生健康支出154.91万元，占3.78%；住房保障支出230.72万元，占5.63%。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98.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3.69万元，增长23.3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47.39万元，占79.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5.62万元，占11.36%；卫生健康支出154.91万元，占3.78%；住房保障支出230.72万元，占5.6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2785.8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2.39万元，增长6.19%，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4年预算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0万元，增长下降61.22%，下降原因主要一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二是调整项目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4年预算6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6万元，下降）5%，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55.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5.10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项目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3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没有变化。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07.6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5.56万元，下降7.67%，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6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随工资基数自然下降。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53.8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78万元，下降7.67%，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6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随工资基数自然下降。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4.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28万元，下降6.28%，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6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随工资基数自然下降。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83.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88万元，下降11.52%，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6人，行政单位医疗随工资基数自然下降。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7.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7万元，增长2.18%，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随工资基数自然增长。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53.9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1万元，增长17.66%，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随工资基数自然增长。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30.7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9.17万元，下降7.67%，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6人，住房公积金随工资基数自然下降。。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65.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36.31万元，公用经费329.65万元。

（一）人员经费3036.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29.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762.6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67万元，增长1.69%，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支出比上年度增加单位资金安排30万元。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732.6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单位资金安排3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81.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75万元，增长12.03%，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为了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产品检测费任务加大。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55.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3万元，增长6.37%，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为了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产品检测费任务加大。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保证维持2024年度寿县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日常运转，完成各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2）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工商、质监、食药监总局对基层监管执法、办案装备规范化、标准化配备要求和寿县编办寿编[2016]40号《关于增设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及调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的通知》及其他规定立项。

（3）实施主体。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 是保证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日常运转、日常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经费及执法车辆等办公、办案装备配备是履行职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制止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等监管执法工作必备支出，依法查处各类经济案件，都需要执法人员大量取证、勘察等工作，同时基础设施薄弱，部分办案装备陈旧毁坏，需要更新，以保证正常履行职能。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5.97万元

（7）绩效目标 。1. 执法车辆等办公、办案装备配备是履行职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制止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等监管执法工作必备支出，依法查处各类经济案件，都需要执法人员大量取证、勘察等工作，同时基础设施薄弱，部分办案装备陈旧毁坏，需要更新，以保证正常履行职能。2. 依法履行监管市场食品药品安全、液化气、成品油产品质量安全，工业品产品质量检测抽检职能，对有关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进行查处，按照省、市、县安排部署，完成年度对食品、液化气、成品油等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工业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测抽检目标管理工作任务。配合省有关单位完成省级安排的全县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年度目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乡镇基层医疗机构计量器具免费强制检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基层市场监管所工作经费 |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实施单位 |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项目来源 | | | 单位申报 | | 项目期 | 2024年度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55.97万元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55.97万元 | | |
| 上年结转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目标 | 保证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日常运转、日常工作、日常管理经费及执法车辆等办公、办案装备配备是履行职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制止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等监管执法工作必备支出，依法查处各类经济案件，都需要执法人员大量取证、勘察等工作，同时基础设施薄弱，部分办案装备陈旧毁坏，需要更新，以保证正常履行职能。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有关规定对需要增加或更新的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办公办案装备进行更新。 | | | 根据需要采购 |
|  | |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采购装备质量验收 | | | 合格 |
| 指标2 | |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 | | 2024年底前 |
| 指标2： | |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费用开支 | | | 控制在制度规定标准以内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提高各项工作效率 | | |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效率，质量的影响程度 | | | 明显 |
| 指标2： | | | 明显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 | | | 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对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影响程度 | | | 明显 |
| 指标2： | |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基层工作人员对办公设备满意度 | | | ≧90% |
|  |

**2.“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检测抽检及计量强检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024年度对市场流通领域食品药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的抽检检测费用。

（2）立项依据。依据《食品安全法》《安徽省食品药品抽检经费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国发〔2012〕9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0号）、《安徽省省级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经费分级承担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1379号等有关规定

（3）实施主体。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按照省、市、县安排部署，完成年度对食品、液化气、成品油等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工业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测抽检目标管理工作任务。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5.10万元

（7）绩效目标。依法履行监管市场食品药品安全、液化气、成品油产品质量安全，工业品产品质量检测抽检职能，对有关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检测抽检及计量强检经费 |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实施单位 |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项目来源 | | | 单位申报 | | 项目期 | 2024年度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5.10万元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5.10万元 | | |
| 上年结转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目标 | 依法履行监管市场食品药品安全、液化气、成品油产品质量安全，工业品产品质量检测抽检职能，对有关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进行查处，按照省、市、县安排部署，完成年度对食品、液化气、成品油等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工业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测抽检目标管理工作任务。配合省有关单位完成省级安排的全县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年度目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乡镇基层医疗机构计量器具免费强制检定。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乡镇基层医疗机构计量器具免费强制检定受检率 | | | 完成省市下达的2100组食品抽检计划批次 |
| 指标2：完成年度工业产品质量抽检任务，抽检范围、批次、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 | | 完成省市县下达的抽检计划批次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抽检程序规范性 | | | 100% |
| 指标2：抽检信息公开率 | | | 100%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 | | 2024年底前 |
| 指标2：抽检检测时间 | | | 法定时限内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费用开支 | | | 控制在制度规定标准以内 |
| 指标2：项目总成本 | | | 预算成本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通过监督检查，挽回经济损失 | | |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对排查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液化气、成品油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影响程度 | | | 明显 |
| 指标2：对排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工业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 | | | 明显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 | | | 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对引导消费者安全消费的持续促进或改善程度 | | | 明显 |
| 指标2：对食品生产、工业品生产、液化气、成品油生产经营者重视安全、提升质量品质的影响程度 | |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满意度 | | | ≧80% |

**3.“市场监督检验所定额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市场监督检验所人员包干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依据财政部、发改委财税[2017]20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皖办发[2013]24号、省财政厅财预[2014]166、676号、县委、县政府寿办[2014]3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3）实施主体。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依法依据政策履行计量强检、食品检测职能。开展委托检定服务。财政部、发改委等有关文件规定：停征收费后，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的相关经费由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机构改革后，新体制明确市场检验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但由于历史原因，无法证明个人经费性质，暂对检验所人员经费实行定额包干。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0万元，单位资金30万元整。

（7）绩效目标。开展全县范围内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工作、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计量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市场监督检验所定额补助 |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实施单位 | 寿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 |
| 项目来源 | | | 单位申报 | | 项目期 | 2024年度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30万元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00万元 | | |
| 上年结转 | |  | | |
| 其他资金 | | 30万元 | | |
| 年度 目标 | 1、依法依规履行全县范围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和食品检验工作。2、开展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工作。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维持人员工作经费和人员工资福利 | | | 23人 |
| 指标2：组织开展全县范围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 | | 完成年度计划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监督程序、检验工作的规范性 | | | 规范 |
| 指标2 | |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 | | 2024年底前 |
| 指标2： | |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费用开支 | | | 控制在制度规定标准以内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规范计量行为，促进市场发展 | | |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保障计量器具的准确度 | | | 明显提高 |
| 指标2： | | | 明显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 | | | 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对保证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的影响程度 | | | 明显提高 |
| 指标2： | |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人民群众满意度 | | | ≧90% |

4、“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违规案件等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依据《行政处罚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价格法》《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

（3）实施主体。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依法查处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违规案件，打击假冒伪劣、商业贿赂、知识产权侵权、违法广告、合同欺诈、垄断、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违规活动经费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8.40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受理投诉和依法查处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违规活动，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全县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 |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实施单位 |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项目来源 | | | 单位申报 | | 项目期 | 2024年度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8.4万元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8.4万元 | | |
| 上年结转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目标 | 1、依法查处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违规案件，打击假冒伪劣、商业贿赂、知识产权侵权、违法广告、合同欺诈、垄断、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违规活动。2、通过受理投诉和依法查处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违规活动，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全县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受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和监管巡查发现案件 | | | 完成率100% |
| 指标2：全年依法办理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违规案件 | | | 完成年度计划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执法办案程序的规范性 | | | 规范 |
| 指标2 | |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 | | 2024年底前 |
| 指标2：执法案件办理时限 | | | 法定时限内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费用开支 | | | 控制在制度规定标准以内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通过查处违法行为，挽回经济损失 | | |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对保障全县企业年报和信用公示及“互联网 政务服务”全程网上办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 | 明显提高 |
| 指标2：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影响程度 | | | 明显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对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 | | 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对加大市场监督执法力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影响程度 | | | 明显提高 |
| 指标2： | |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投诉的消费者和经营者满意度 | | | ≧9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9.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98万元，下降1.78%，下降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81.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没有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也没有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6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32.67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3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于市场巡查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理等方面的经费支出。（根据部门预算实际对重要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解释）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于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违规案件的经费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款）事业运行反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于保障市场监督检验所依法依据政策履行计量强检、食品检测职能，开展委托检定服务所产生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

附表：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